「憲法」是國家之根本大法,亦是全體國民共同意志之體現。憲法由本文與增修條文所組成,輔以其他重要相關法規。因此,國家在制定任何有關人民之權利義務、政府部會組織、中央地方權限分配等規範時,皆必須遵行憲法之規範及重要原則,才能確保我國行在民主正軌上,成為真正法治國的民主國家。其中,警察人員在依法執行警察勤、業務的過程中,常涉及強制力之行使,而影響人民自由權利甚鉅,特別是人身自由方面,故憲法中關於人身自由之內涵規定甚詳。其次,民國80年之後,為了因應民眾對憲政的期望及兩岸情勢之發展,陸續七次增修憲法,使我國在中央政府體制、政府組織上皆有重大改革,而其腳步也愈能適應社會時代之變遷,另外加上大法官依據個案所做的解釋與對於釋憲合憲性之捍衛,更使我國憲政改革有長足進步。

中華民國憲法是基本卻重要的科目。由於是國家的根本大法,中華民國憲法在許多國家考試上皆屬必考科目,除了憲法本文外,亦包括了憲法增修條文、憲法之原理原則、司法院大法官釋憲、時勢部分等,且在民國94年6月之修憲案(第七次修憲)中亦有重大改革,故憲法範圍浩瀚,要在準備國家考試時全數掌握實屬不易。有鑑於此,為了使讀者在閱讀憲法時能掌握方向,本書以清晰之編排方式,使讀者能建立憲法觀念之熟識;另外本書資料亦蒐集許多最新時勢和憲法動態,不流於古板探討,亦為憲法考試中之重點。希望本書不但能使人民對於「國家之構成法,人民之保障書」之憲法更加掌握及明白,亦期能幫助考生在考場上無往不利。